

浙江省全省优质动物产品生产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为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吸引国内外优秀学者在畜禽营养与育种领域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浙江省全省优质动物产品生产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为规范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管理，有序实施重点实验室的对外开放与交流，特制定《浙江省全省优质动物产品生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面向保障优质肉蛋奶、服务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浙江省战略需求，聚焦种业创新和营养饲料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实验室主攻方向：（1）肉蛋奶优质性状形成的生物学基础和调控机制，（2）大数据整体组学与优质畜禽设计育种，（3）畜禽精准营养与优质动物产品生产。申请开放课题必须聚焦于实验室主攻方向之一，研究目的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先进。

第二条 本实验室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

第三条 开放课题需要在本重点实验室实施研究，经费在本实验室使用，不下拨至申请人单位。经费需严格按照依托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列支，主要用于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不得支出劳务费。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为 1-2 年。实验室对课题进行管理，课题负责人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五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出报告，报实验室审批。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于合同截止后向实验室报送《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相关的成果资料。实验室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

第七条 开放课题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必须以第一单位署名“全省优质动物产品生产重点实验室（英文 Zhejiang Key Laboratory of nutrition and breeding for high-quality animal products）”，或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论文作者和专利发明人中，必须有开放课题负责人和本实验室合作教师的联合署名，成果完成时间在开放课题执行期内。

浙江省全省优质动物产品生产重点实验室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